

## 说 明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 可 证 编 号： JY13101050031413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 临空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 黄海琦、宋云娣

投诉举报电话： 12315

发 证 机 关：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

倪佳慧

2020 年 02 月 27 日



# 食品经营许可证 (副本)

经 营 者 名 称： 史泰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10000717852665A  
(身 份 证 号 码 )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张潮涌

住 所：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通协路269号5号楼3楼

经 营 场 所：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通协路269号5号楼3楼

主 体 业 态： 食品销售经营者（商贸企业，批发兼零售，含网络）

经 营 项 目： 食品销售经营者：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，散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，特殊食品销售(婴幼儿配方乳粉)

有效期至 2022 年 07 月 17 日